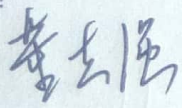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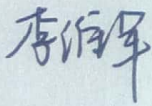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湖南娄底涟源七星街 2x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5 千伏配电装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基础检查及设备支架安装
施工单位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杰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1	3.1.1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均应接地或接零：电机、变压器、电器、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等的金属底座和外壳。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2	4. 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柜、箱）及操作台等的金属框架和底座。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3	3.3.5 每个电气装置的接地应以单独的接地线与接地汇流排或接地干线相连接，严禁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几个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重要设备和设备构架应有两根与主地网不同地点连接的接地的接地引下线，且每根接地引下线均应符合热稳定及机械强度要求，连接引线应便于定期进行检查测试。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4	3.4.8 发电厂、变电站 GIS 的接地线及其连接应符合以下要求： 1 GIS 基座上的每一根接地母线，应采用分设其两端的接地线与发电厂或变电站的接地装置连接。接地线应与 GIS 区域环形接地母线连接。接地母线较长时，其中部应另加接地线，并连接至接地网；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5	2 接地线与 GIS 接地母线应采用螺栓连接方式；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6	3.3.14 全封闭组合电器的外壳应按制造厂规定接地；法兰片间应采用跨接线连接，并应保证良好电器通路。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04月30日		2017年04月30日	